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，試述兩願離婚應具備何種形式及實質要件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婚後育有一女丙，甲男因與丁女有婚外情，婚後經常辱罵乙女，且與丁女同居而對乙丙不聞不問，乙女為扶養丙女而身兼數職，丙女日後成為當紅歌手，而甲經商失敗負債數千萬，甲此時向丙要求扶養，如依現行法，丙女可為何主張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法定財產制將夫妻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，其區別實益為何？而在法定財產制下，夫妻如何行使權利（所有權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權）？又如何負擔債務？（25分）
- 四、林氏夫妻收養了陳氏夫妻之女小襄，於小襄六歲時，林氏夫妻與陳氏夫妻商討後決定讓小襄回歸陳家，試問此時林氏夫妻應該如何處理其與小襄間之收養關係？如林氏夫妻於收養小襄後離婚，林夫可否單獨終止收養小襄？（25分）